

附件 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行勤務隊部署機型及人員簡要說明

一、勤務第一大隊服務地區：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馬祖等地區。

(一)第一隊配駐松山機場 AS-365N 型直升機 3 架。

(二)第三隊配駐花蓮機場 UH-1H 型直升機 4 架。

二、勤務第二大隊服務地區：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及金門等地區。

(一)第一隊配駐臺中清泉崗機場 AS-365N 型直升機 3 架。

(二)第二隊配駐臺中清泉崗機場：為修護隊。

(三)第三隊配駐臺中清泉崗機場 UH-60M 型直升機 5 架。

三、勤務第三大隊服務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恆春地區)、臺東、澎湖、綠島及蘭嶼等地區。

(一)第一隊配駐臺南機場 Beech 定翼機 1 架。

(二)第二隊配駐高雄小港機場 AS-365N 型直升機 3 架。

(三)第三隊配駐臺東豐年機場 UH-1H 型直升機 3 架。

附件 2 屏東及恆春醫療區域醫療資源概況、屏東恆春地區 急診轉診網絡規劃說明

- 一、屏東醫療區域醫療資源概況：總人口數：約 83.5 萬人。
 - (一)急救責任醫院計 14 家(重度 1 家、中度 6 家、一般 7 家)，急性一般病床開放床數 2,520 床(許可床數 3,491 床，包括屏東義大醫院籌設 495 床)，每萬人口達 30.15(41.77)床。
 - (二)醫事人員數：西醫師數 1,139 人、中醫師數 143 人、牙醫師數 218 人、護理人員 5,397 人。
- 二、恆春醫療區域醫療資源概況：約 5.2 萬人，遊客人口數每年約 580 萬人次。
 - (一)醫院計 3 家，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101(130)床，分別為衛福部恆春旅遊醫院 35(50)床、恆春基督教醫院 26(40)床、南門醫院 40(40)床；每萬人口 19.34(24.89)床。
 - (二)醫師數 64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 12.3 人)；護理人員數 194 人(每萬人口護理人員 37.3 人)。
- 三、屏東恆春地區急診轉診網絡規劃：
 - (一)為保障急診轉診安全，衛生福利部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恆春地區 3 家急救責任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均為地區醫院，隸屬高屏合作網絡，屏東地區合作基地醫院為「安泰醫院」。
 - (二)105 年度恆春地區 3 家醫院急診總數為 30,667 人次，急診轉出人次共計 947 人次，轉診醫院前 3 名為安泰醫院(25%)、高雄長庚(21%)、高醫(11%)。
 - (三)105 年度轉診轉院原因：1. 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或檢驗 466 人次(檢傷 1 級 27 人次、檢傷 2 級 93 人次、檢傷 3 級 119 人次、檢傷 4 級 180 人次、檢傷 5 級 6 人)。2. 傷病患本人或家屬要求 481 人次。

附件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與恆春機場條件比較 概述

一、空域種類：

- (一)高雄國際機場為儀器、目視、特種目視起降機場及 D 類空域。
- (二)恆春機場為目視起降機場及 E 類地表空域。

二、助導航設施：

- (一)高雄國際機場為 ILS(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儀器降落系統、無向性信標臺、水平引導航向臺，區域航行等助導航設施，可供航機於夜間或天候、能見度狀況不佳時實施儀器精確進場之跑道。
- (二)恆春機場為無向性信標臺、測距儀等僅為目視起降跑道，航機無法於夜間或天候、能見度狀況不佳時提供航機實施精確進場。

三、機場服務項目：

- (一)高雄國際機場機場管理單位、海關及證照查驗、衛生及檢疫、氣象諮詢、航空燃油加油服務、機場勤務、安檢單位、飛航服務、飛航諮詢及飛航計畫服務視航情需要，彈性增加服務時間，以上服務多為 24 小時制。
- (二)恆春機場僅機場管理單位、機場勤務、安檢單位；有關海關及證照查驗、衛生及檢疫、飛航諮詢、飛航計畫服務、航空燃油加油作業則無設置與服務；氣象諮詢及飛航服務是應定期航班航行時提供服務。

四、救援與消防設備：

- (一)高雄國際機場配賦消防車與人員，對於故障航空器移離處理能量最大可處理移除機型為波音 B-747 型飛機。
- (二)恆春機場配賦消防車與人員，有關故障航空器移離處理能量最大可處理能力方面，恆春機場則未敘明。

五、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 (一)高雄國際機場有進場燈、跑道頭燈、目視進場滑降燈光、著陸區燈、跑道中心線燈、跑道邊燈、跑道末端燈、緩衝區燈光、指示燈，MALSR 中亮度進場燈光系統，配有跑道對正指示燈，屬 FAA 之規範。
- (二)恆春機場有進場燈、跑道頭燈、目視進場滑降燈光、跑道末端燈、周邊燈、直升機機坪指示燈及滑行道標線及燈光。

六、航空氣象系統：

- (一)高雄國際機場相關氣象單位為高雄航空氣象臺，作業時間 24 小時。氣象諮詢是 P(人員面對面講解)，D(自助式資料查詢)，T(人員以電話提供講解)提供服務。
- (二)恆春機場相關氣象單位為恆春航空氣象臺，作業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氣象諮詢是應定期航班航行時提供服務。

七、天氣影響：

- (一)高雄國際機場常年天氣穩定，且較不受季節性風向風速變化影響，或導致機場關閉航機延遲起降等狀況。
- (二)恆春機場較受季節性風向風速變化影響(落山風/瞬間風速達 35 浬以上)，影響直升機旋翼啟動限制。

八、禁限航區限制：

- (一)高雄國際機場：無。
- (二)恆春機場有 RCR45(核三廠)禁限航區，如航機有單發動機狀況航線轉圈空間於操作上較受影響；另有 RCR42(恆春 A 區)及 RCR43(恆春 B 區)禁限航區。

附件 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至恆春機場駐地之評估概述

一、飛機能量：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 6 年期程陸續獲得 15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在任務不中斷且飛行人力未擴編前提下，接收新機同時，須陸續汰除老舊之 UH-1H 直升機 13 架及 B-234 直升機 2 架共 15 架，汰除機種之空勤人員也將轉用至 UH-60M 機型換裝訓練上：

(一)飛機能量評估與分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正在執行黑鷹直升機換裝、任務及專精等訓練，若以海豚直升機派遣，第 1 架妥善機任國家搜救中心管制備勤，第 2 架妥善機以執行海(洋)岸巡護、地方政府演習、共勤單位訓練、環保稽查等，另飛行員需實施常年飛行訓練，以確保飛行機組員救災(難)飛行技能，如需派駐恆春機場，則需再行提升飛機能量。

(二)維保作業需求評估與分析：若以 AS-365N 型海豚直升機派駐恆春機場備勤，分析機隊維護採委商方式辦理，另海豚直升機原廠認證之「新加坡商東南亞空中巴士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保修工作，其各駐地飛機保修能量已飽和，若該公司配合設駐恆春機場飛機維保，則需再培養維保人力、補充航材料件及增加地面裝備等。

(三)航空油料需求：恆春機場目前無提供加油能量與服務，如設駐恆春機場備勤，則需增設航空加油能量、設備或油車等。

(四)地面支援裝備評估與分析：如設駐恆春機場備勤，需具備基本的配賦檢修配備勤務機與預防保養工具。

二、駐地需求：

(一)棚廠：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設駐恆春機場，直升機長期露儲於室外，易使重要機件受鹽份侵蝕，且直升機執行例行保養或更換機件，需有棚廠設施俾利作業，並能容置飛機(含預備機)、拖車及各式機具

間、航材庫房等建物空間，且需建置直升機棚廠（含洗機坪）、門窗隔音工程、結構補強、電梯、避雷等設備。

- (二)廳舍：設置供備勤人員備勤、休憩廳舍及公務使用辦公室，需可容納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消防、海巡等單位人員共勤直升機執行所屬相關任務）及委外修護人員等所需辦公、備勤空間。
- (三)一般維持評估：需具有維持棚廠及廳舍之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房屋養護費、車輛養護費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相關營運經費。
- (四)資訊及通信裝備需求與評估：設駐恆春機場須建置資訊設備及無線電通聯系統，以利救災(難)情資傳遞與飛機指揮管制事宜。

三、機組人員需求：

- (一)約聘飛行員：從事備勤任務、協處飛行業務、飛機動態管制掌握及兼辦行政庶務等工作事項，所需工作人力分析如下：
 - 1、備勤編組：備勤飛機及人員，值勤 24 小時待命。
 - 2、勤務管制：由備勤約聘飛行員兼辦，擔任飛機管制與協調事宜，工作內容為受理中央機關之飛機支援申請，確認目標概況、座標、任務需求，依據作業高度、適合機型大小、機種性能與限制、航程距離等因素分析，持續蒐集目標區天氣、地形、地面救援與待救人員狀況並轉報機組員，隨時通報申請單位與現場指揮官，告知預計到達目標區時間，協調地面配合與協助等事項。
 - 3、飛行員額獲得：核定約聘飛行員副駕駛乙職自招考公告起，甄選、考試、錄取後體檢至勤務隊報到接受換裝訓練完成，需 3 至 4 個月後(最佳機況及天候)始能擔任副駕駛備勤任務；正駕駛乙職則由各勤務隊徵調

至恆春機場備勤，各勤務隊員額不足由新進約聘飛行員補充，以充實飛行員額需求。

- (二)約聘機工長：負責輪替每日 24 小時備勤任務、執行空中勤務、飛機維護保養督導工作、救災(難)勤務裝備及個人裝備管理、棚廠安全維護、駐地商維契約履約督導。
- 1、維保人員：由委商提供，負責飛機修護及保養作業，惟委商保修人力培養熟手須 2 至 3 年，且需兼負本(離)島飛機修護能量，如需執行恆春機場維保作業，尚需考量廠商的維保意願及投資效益等因素。
 -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員輪值擔任備勤任務，依備勤飛機執行海上或陸上救援任務。
 - 3、人事費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及空勤機工長是屬於特殊稀少性專長類別職缺的公務人員，若以正式人員進用，需提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耗時且人事費用較為龐大，故為降低人事費用成本支出及保持彈性用人遴用優秀人才，可能的方式為以約聘飛行員、約聘空勤機工長等人員設駐恆春機場擔任備勤，每年人事成本內含飛行鐘點費、值日費、 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離職儲金、勞(健)保等相關經費等。

附件 5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空勤指字第 093000017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空勤指字第 09400057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空勤指字第 09700029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空勤指字第 1044000085 號函修正

一、依據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二、目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建立所屬航空器申請、派遣及管制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申請項目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非經航空器支援，無法有效達成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之目的者，得向本總隊申請派遣航空器，其項目如下：

- (一)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支援。
- (二)山難搜救、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支援。
- (三)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支援。
- (四)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支援。
- (五)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支援。
- (六)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支援。
- (七)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四、空中勤務申請、審核及派遣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程序

1. 各需求(申請)單位須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由各該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辦理。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並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於十分鐘內詳填申請

表所列資料循上述程序補送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2. 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由申請單位填具「空中轉診申請表」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申請表」，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如需派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搜救機時，應副知該中心。
3. 申請支援演習或訓練事項者，由申請單位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並附演習或訓練計畫，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演習或訓練一星期前函轉本總隊辦理。
4. 巡邏、監測、空勘航攝及其他需要之空中支援等例行性勤務，應檢附計畫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一星期前行文本總隊辦理。
5. 與本總隊簽訂支援協定者，其申請作業依協定辦理。
6. 申請航空器申請派遣流程，如附件二、二一一。

(二)審核作業程序

1. 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受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之緊急任務航空器申請表時，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應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二十分鐘內完成派遣程序；若為非必要任務或無法出勤支援時，亦應於二十分鐘內告知申請機關。
2. 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或未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之緊急任務，應先通知備勤機待命，於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應即刻派遣備勤機執行，並告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3. 申請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核可者，不予受理。
4. 非屬下列演習或訓練支援申請事項者，不予受理：
 - (1)年度計畫性或專案性救災或防範犯罪演訓項目。

- (2)縣(市)政府層級以上辦理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委辦之重大演習或訓練，對於提升災害搶救技能顯有重大助益者。
- (3)其他具特殊狀況需求，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5. 前款申請事項審核結果，應於演習或訓練前回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機關。
6. 申請本總隊支援之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未依期限(一星期前)行文至本總隊者，得不予受理。

(三)派遣作業程序

1. 派遣程序如下：

- (1)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審查緊急任務之航空器申請表核准者，直接派遣航空器執行，如需派遣國搜中心之搜救待命機時，應副知該中心。
- (2)本總隊各勤務隊之備勤機無法執行任務，應填具報告單(如附件三)，經隊長(或代理人)核章後回覆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但情況緊急時得直接以口頭回報，惟書面資料應於二十分鐘內補送。
- (3)本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者，非經國搜中心與本總隊核准，不得派遣搜救待命機執行。

2. 派遣優先順序如下：

- (1)人命優先原則：生命危急案件，優先派遣。
- (2)嚴重緊急優先原則：嚴重緊急事故案件，優先派遣。
- (3)偏遠離島地區優先原則：交通不便、醫療短缺地區，優先派遣。

3. 派遣原則：

- (1)合適機種原則：以勤務需求及性能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 (2)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因素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 (3)遇本總隊無合適機種，為考量救災時效或屬國搜中心任務

範圍者，得轉請該中心支援。

4. 派遣命令包括：

- (1) 勤務種類、性質與規模。
- (2) 執勤時間、地點（座標）。
- (3) 人力、機型及數量。
- (4) 任務機編號。
- (5) 通信頻率。
- (6) 管制單位。
- (7) 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等相關資料。
- (8) 其他相關目標區資料。

五、作業管制

(一) 執勤期間

1. 本總隊各勤務隊執勤機，於起飛時應通知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並詳實記錄任務全程各項資料，如出動人力及參與單位、人員、成果等，並於任務結束返隊後，填寫「任務執行報告表」。
2. 本總隊各勤務隊主管應掌握執勤機飛航及任務執行動態，並隨時通報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申請單位亦應隨時將目標區最新動態回報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3. 本總隊航空器執行搜救及緊急救護任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即轉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協調聯繫

為提高飛航安全及執勤效能，申請空中緊急任務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本總隊航空器除任務所需之武器、彈藥裝備外，嚴禁於航空器攜載其他武器、彈藥、爆炸物品、毒氣、放射性物料或其他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但經本總隊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指派現場指揮官並與執勤機保持通信暢通。
3. 負責協調相關機關(單位)維持航空器起降場淨空及週邊人車管制。

(三) 緊急狀況

任務機於執勤時，如無線電、TRANSPONDER、助航設施失效或其他安全因素，則應立即停止任務或返航。

六、有關受理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所填寫之各項表單均應彙整並保存一年。

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

附件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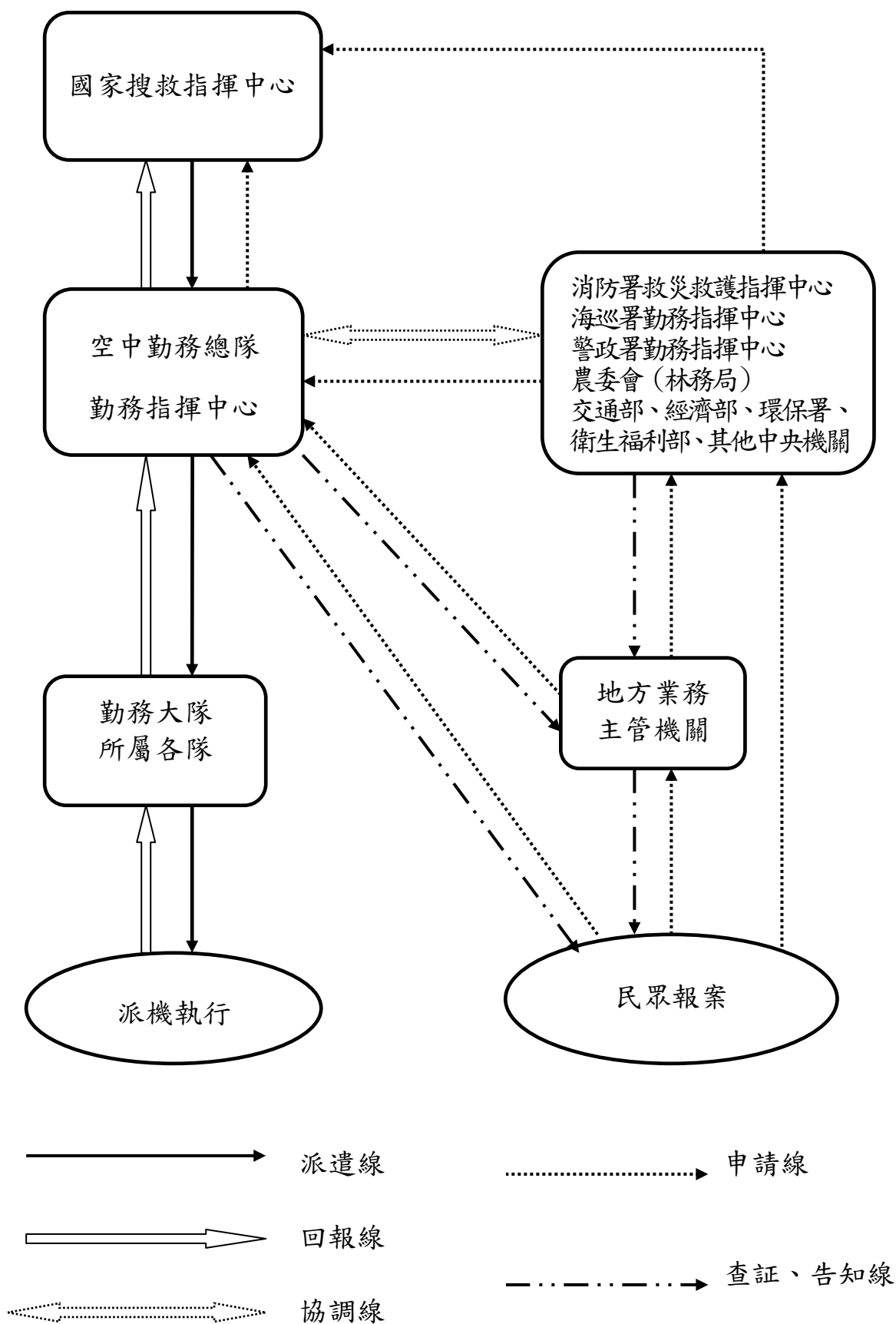
1、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架次(至當日任務完成或終昏止)			
4、申請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簡要狀況：(人、時、地、事、物、如何)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參照5萬分1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__島第__頁__方格(使用其他座標資料，應註明資料名稱及大地座標基準)。其他資料名稱：_____ 大地座標基準：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後送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 _____ 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飛安警告事項：			
7、預估搭載：人數_____員 / 裝備器材_____公斤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無線電頻率： _____ MHz 呼號：		靜音碼(CTCSS 或 DPL 或 DCS)：	
備註：1. 搜救任務時，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2. 申請登機共同作業人員，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共勤登機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派遣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附件一--一 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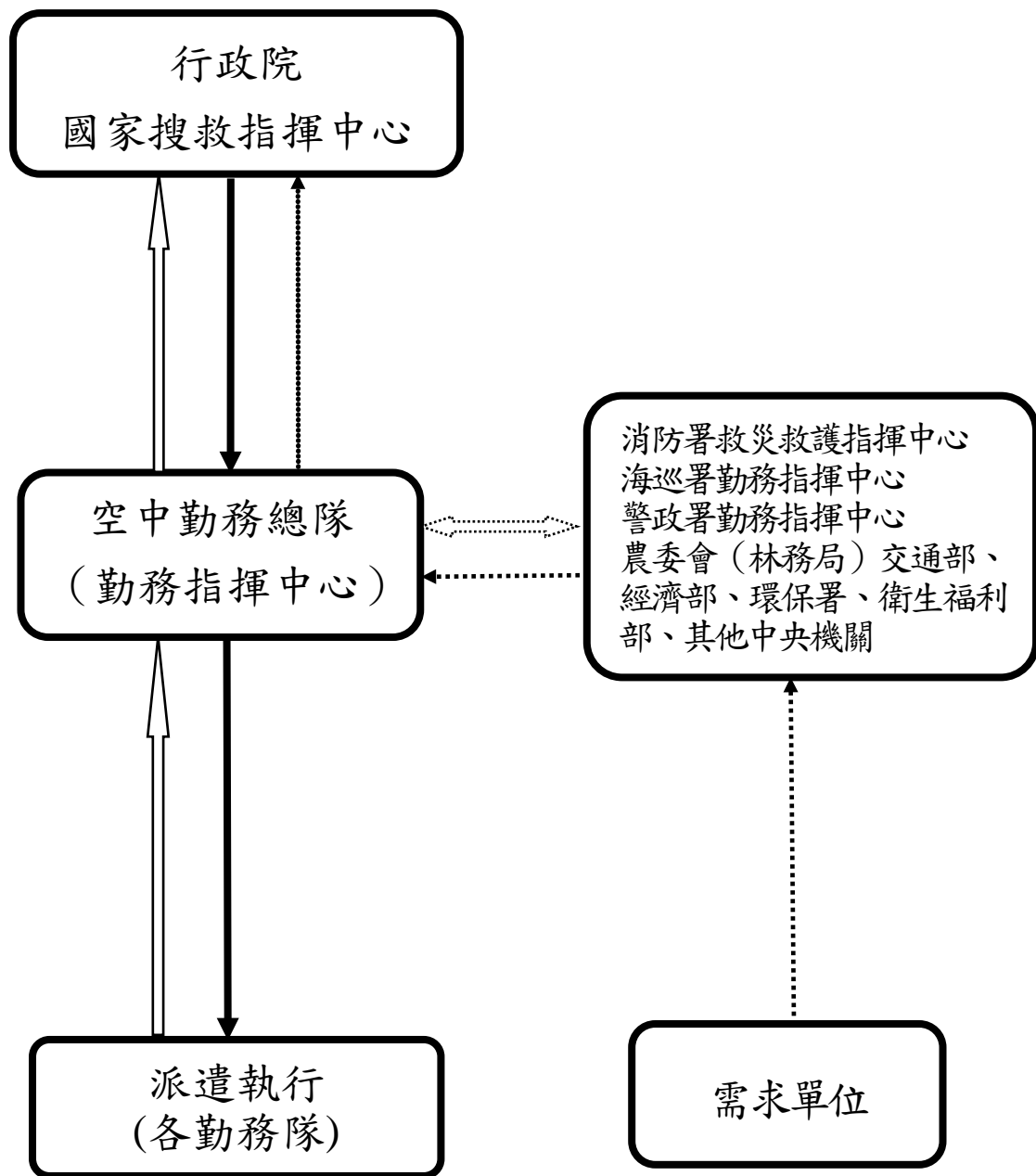
(機關全銜) 搜救計畫

<p>地面搜索方案</p>	<p>一、帶隊指揮官(姓名、職稱、聯絡方式):</p> <p>二、研判事故地點:</p> <p>三、編組搜救責任區域:</p> <p>四、搜救步驟方式:</p> <p>五、後勤補給支援:</p> <p>六、預判天候狀況:</p> <p>七、預定出發時間:</p> <p>八、支援單位及人數:</p> <p>九、其他事項:</p>	
<p>直升機搜尋 範圍座標 (提供四個座標點)</p>	<p>北緯: 東經:</p> <p>北緯: 東經:</p> <p>北緯: 東經:</p> <p>北緯: 東經:</p>	
<p>其他需支援 事項</p>		
<p>備註</p>	<p>一、水難依流向、流速, 研判可能搜救地點。</p> <p>二、山難依步行速度、天候狀況、個人體能狀況、登山路線、失聯時間、失聯地點, 研判可能搜救地點。</p> <p>三、直升機搜尋範圍, 請附簡圖</p>	
<p>製表人</p>	<p>審核</p>	<p>單位主官(或職務代理人)</p>

附件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表



附件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例行性派遣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 大隊第 隊無法執行飛航任務報告單

回 覆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 請 單 位			
無 法 執 行 飛 航 任 務 事 由			
建 議 方 案			
受 理 (執 勤) 人 員	審	核	單 位 主 官 (或 職 務 代 理 人)

註：回覆時間：請依答覆本隊勤務指揮中心無法執行飛航任務時間填記。